

附表

常州市开发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线性驱动器项目_____

建设单位（个人）：江苏恒立精密传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汪立平

通讯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9 号

联 系 人：_____ 电话：_____

受理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线性驱动器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E 119° 55' 38.80" 、N 31° 36' 15.77" 。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园区名称：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武水[2022]65 号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江苏恒立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73NQU7J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9 号 电子邮箱： 153658911@qq.com 法人代表：汪立平 联系电话：[REDACTED] 授权经办人姓名：黄建培 联系电话：[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REDACTED]
水土保持方案	另附常州市开发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告知重点事项	1.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登记后三年内未开工的应重新填报。 2.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石量去向应符合经批准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总体方案。 3.生产建设项目涉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开工前须予以缴纳。 4.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扰动和损毁。 5.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保存并利用。 6.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 7.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8.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对告知事项 承诺内容及 意见	1.已知晓告知事项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止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要承诺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白峰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 意见	（可另附页） 另附.
审批部 门许可 决定	上述承诺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许可证号：[2023]武第4-2-3号. 办理人（签字）： 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 1 月 5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受理日期、审批部门许可决定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

江苏省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 请 书

编号：（ ）字申（ ）第 号

申请单位（个人）：江苏恒立精密传动有限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江苏省水利厅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

二、本申请书适用于属于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项目，挖填土石方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省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跨设区市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

三、申请单位对审批意见有争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本申请书一式五份。

申请人情况	申请单位（个人）	江苏恒立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汪立平	
	具体地址（住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9 号				
	联系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213000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线性驱动器项目				
	项目负责人	沈建		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占地面积	155458m ²		计划投资	152720.6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生产能力	/		生产年限	/	
方案编制	单位名称	江苏云峤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盘兴	
	资格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审定	严涛	审核	顾宇军	编制	于灿灿

专家审查意见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 (盖章)

常州市开发园区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线性驱动器项目

编制单位：江苏云峤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孟盘兴

编制单位联系人： 电话：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线性驱动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开发区名称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位置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E 119° 55′ 38.80″、N 31° 36′ 15.77″。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约 199.988 亩，新建车间、研发办公楼、综合楼等，购置数控车床、导轨感应火机床、导轨测试台等设备共 434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标准滚珠丝杆 660000 米、精密滚珠丝杆 422000 米、行星滚珠丝杆 10000 米、直线导轨 1000000 米、标准滚珠丝杠电动缸 104000 根、重载型滚珠丝杆电动缸 25000 根和行星滚柱丝杆电动缸 1750 根的生产能力。 本次建设占地面积 132336m ² ，建筑面积 118150.94m ² ，建设内容为综合楼、生产车间、附属车间、110kV 主变电所、门卫 1 及地下消防水池泵房、门卫 2、非机动车停车棚、辅助车间、配套道路、管网、绿化等附属设施。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万元）		152720.67
	土建投资（万元）	23000	占地面积 15.5458（hm ² ）	永久：	13.3325
	临时：			2.2133	
	动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完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土石方（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3.0	4.39	1.39	/
	取土（石、砂）场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场。			
弃土（石、砂）场	本项目不涉及弃土场。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江苏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长江中下游冲积平原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00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夏墅街道。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不处于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不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处于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项目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也不在河道管理范围。综上，从水土保持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共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210.5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71.72t。			
防治责任范围（m ² ）		15.5458			
防治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准等级 及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9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覆盖率 (%)	12.98
水土保持措施	1、厂房区 ① 临时措施：主体设计防尘网苫盖 86352m²。 2、道路广场区 ① 工程措施：主体设计雨水管网 1740m，100m³雨水调蓄池 1 座。 ② 临时措施：主体设计临时苫盖 29661m²，洗车平台 1 座，配套沉沙池 1 座。方案新增沿周边临时排水沟 1315m，单级沉沙池 3 座。 3、绿化区 ① 工程措施：主体设计土地整治 1.7312hm²。 ② 植物措施：主体设计绿化工程 17312m²。 ③ 临时措施：主体设计临时苫盖 17312m²。方案新增绿化种植期苫盖 10000m²。 4、施工生产生活区 ① 临时措施：主体设计洗车平台 1 座，配套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560m，单级沉沙池 1 座。方案新增拆除后（不包含出入口）临时苫盖 21407m²。			
	工程措施	55.40	植物措施	259.68
	临时措施	121.92	水土保持补偿费	14.92 (149239.68 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8.74	
		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设计费		8.00		
总投资	488.46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